

附件 4

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封面

姓 名：_____单 位：_____

申请种类：_____申请学科：_____档案号：____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验核情况
1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
2	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五选一： (1) 我市非集体户籍的提供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，集体户口只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 (2) 我市居住证； (3) 学生证（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 (4) 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市）； (5)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（我市签发）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	
3	学历证书等三选一（认定系统能校验的不需提供）如系统无法比对请提供： (1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 (2) 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； (3)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认定系统能校验的不需提供）	
5	统考人员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认定系统能校验的不需提供）	
	免试认定人员：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认定系统能校验的不需提供）	
	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仅港澳台居民提供）	
7	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（与本次认定网报系统上传的相片一致，粘贴于照片页上）	
8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《体检合格证明》	

现场审核人员签字（或盖章）_____

注：1.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，粘贴在档案袋封面；

2.“档案号”之前信息由申请人提前填写，“档案号”于现场确认时填写，其他由审核人员填写；

3.现场确认时，现场确认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（未标明的均指原件）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